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4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安提瓜和巴布达：<sup>\*</sup> 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sup>1</sup>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sup>2</sup>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sup>3</sup>以及 2005 年

<sup>\*</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巴黎，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第一卷：决议。

<sup>2</sup> 见第 59/220 号决议。

<sup>3</sup> 见 A/C.2/59/3，附件。



11月16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sup>4</sup>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5</sup>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6</sup>

还回顾分别于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在雅典和2007年11月12日至15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并欢迎将于2008年12月3日至6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三次会议，

欢迎在考虑到整个非洲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现有差距之后于2007年10月在基加利发起了“联通非洲”活动，这项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联通目标，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与此同时，确认委员会应保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始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报告，<sup>7</sup>

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将在2008年11月12日至14日于圣地亚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期间开展的活动，

着重指出，对多数穷人而言，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必须有效掌握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填平数字鸿沟，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为解决发展挑战、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的潜力，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有利于社会融合，因而可以通过积极和公平的方式有效地加速所有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2.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应发挥重要作用，设计公共政策，提供能够满足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公共服务，途径包括以多方利益攸关者办法为基础，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本国发展努力；

---

<sup>4</sup> 见第60/252号决议。

<sup>5</sup> 见A/60/687。

<sup>6</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7</sup> A/63/72-E/2008/48。

3. **确认**获取信息和知识对于促进地方能力发展和创新以及对于促进整体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4.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获取新技术的主要障碍，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并且迫切需要解决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项问题，并在这方面吁请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强化其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

5. **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并要求加速开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sup>8</sup>关于与发展有关的任务的工作，以发挥这个潜力；

6. **着重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效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效益；

7. **回顾**，已结合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设立全球数字团结基金，并在这方面邀请各方，特别是通过基金“1%数字团结原则”新筹资机制，向基金筹资机制自愿捐款；

8.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方面、包括在通过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指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国家、社会和经济方面已经落后；

9. **又确认**南南合作、特别是通过三角合作进行的南南合作可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10. **着重指出**，必须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提供可预测、持续和可靠的资源，从而使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能够有效地促进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11. **确认**急需发掘知识和技术的潜力，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促进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一项关键的发展工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促进工具使用；

12. **请**秘书长不断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并以此为基础，就如何开展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sup>5</sup>第71条中要求开展的强化合作进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建议；

<sup>8</sup> 见《反映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果的法律文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13. 又请秘书长在 2009-2010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编列经常资金，以支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秘书处的工作；

14.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